



#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

## (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### 認識親子同室及相關注意事項

親子同室就是產婦生產完後與新生兒共處一室，在醫護人員的指導與協助下直接參與新生兒的照護，以促進產後親子生理、心理上的調適及親子關係的建立。親子同室的好處很多，包括：

1. 愈早與寶寶接觸，可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，並增進寶寶安全感。
2. 父母親能深入了解寶寶的特質，增進對寶寶的認識，提供適當的照顧。
3. 父母能實務學習照護嬰兒的知識與技巧，例如：產婦及其家庭成員共同參與更換尿布、臍帶照護、溢吐奶處理等基本知能。
4. 提升為人父母的自信心與成就感。
5. 提高母乳哺餵的建立，提高母乳哺餵的成功率。
6. 讓家庭成員提早接觸寶寶，增進早期接觸與互動。
7. 減少母親罹患產後憂鬱症的發生。

為了嬰兒的安全，當開始執行親子同室後，即開始執行門禁管制，出入病房需有門禁卡才可以進出，並請遵守下列相關注意事項：

#### 一、感染管制

1. 在接觸或照顧嬰兒前（如：哺乳、抱嬰兒、更換尿布等），應先洗手、洗臉及換衣服後再摟抱嬰兒，並視情況戴上口罩，避免親吻嬰兒。
2. 除母親或主要照顧者以外的人員儘量避免接觸嬰兒。
3. 母親及家屬於產前 14 天至分娩前後，若有發燒、腹瀉、咳嗽、流鼻水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醫護人員。
4. 另家屬或訪客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腹瀉、皮膚感染症狀等，應待痊癒後再來探視，以降低傳染之風險。嚴禁具有水痘、麻疹、未完成治療的肺結核之訪客來探視嬰兒。
5. 所有訪客應戴上口罩，在手部衛生完成後，再進入病室內探視，且應依循並配合各項感染管制措施。

#### 二、安全防護

1. 病房隨時保持關門，以預防陌生人闖入。
2. 嬰兒需隨時有人陪伴，避免將嬰兒單獨留在病房內。
3. 請勿讓嬰兒離開母親及家屬的視線範圍，欲短暫離開病房時，請通知護理師協助照護。
4. 為了嬰兒安全，若嬰兒須推回嬰兒室時，請交由佩戴識別證之護理人員，絕不將嬰兒交給不認識的人。
5. 注意環境上的安全，勿使嬰兒掉下床或被床欄夾到。
6. 拒絕推銷人員進入病房，若有推銷員騷擾，請通知護理師處理。

### 三、安全睡眠環境

1. 親子同室期間請盡量採用「同室不同床」的睡眠方式，勿與母親、家屬同睡及共用一條棉被。
2. 注意擺放安全，勿讓嬰兒趴睡，確認無任何衣物或毛巾蓋住嬰兒頭部，妨礙嬰兒呼吸。
3. 母親採取臥姿哺餵母乳時，請提高警覺，勿在哺餵母乳時抱著嬰兒睡著，以防熟睡後壓到嬰兒。
4. 勿讓嬰兒睡在沙發、椅子、墊子或大人的床上。
5. 嬰兒睡覺的地方不可有任何鬆軟物件，包括枕頭、被褥、蓋被、羊毛製品、毛毯、床單等軟的物件。
6. 如需額外保暖措施，可穿著睡袋型的嬰兒睡衣，或以包巾包裹孩子，以取代毯子。
7. 避免環境過熱，包括穿著太多衣物與過度包裹嬰兒。無空調設備時，宜注意通風。
8. 無菸環境，勿讓任何人在嬰兒附近吸菸。

### 四、暫停親子同室的情況

1. 體溫過低：注意嬰兒四肢溫度，當體溫過低時，請告知護理師進行適當處置，或由小兒科醫師診視，必要時會暫停親子同室。
2. 生命徵象不穩：護理師每 8 小時監測嬰兒生命徵象，當有四肢發紺、體溫不穩或嘔吐等，經小兒科醫師診視必要時會暫停親子同室。

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  
電話(07) 8036783 轉 3376 或 3378  
小港醫院婦產科病房關心您